

臺南市私立福祐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0000	10000	10000	一學期學費15,000元， 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學費補助方式： ☐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☒ 入園即免收學費	
雜費		5000	5000	5000	1000/月	
每學期： 學費 + 雜費 15000元						
材料費	月/期	2000	1600	1600	第1個月800元 第2-6個月300元	
活動費	月/期	1550	1300	1300	1000	
午餐費	月/期	1700	1700	1700	1700	
點心費	月/期	1000	1000	1000	1000	
每月月費		6250	5600	5600	第1個月5500元 第2-6個月5000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52500	48600	48600	455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500元 / 雙趟 1000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 服務費	☐ 收費 ☒ 未收費	收費標準： 17:00起@15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每月最高收費:3300元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2星期內持便利商店繳費單繳納應繳之學雜費及代辦費。

另，滿5歲學齡之幼兒學費15000元由教育部補助，入園即免收學費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**但有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**

十、書包一個400元、餐盒一組400元、夏季制服一套400元、夏季運動服一套350元、工作服一件250元，成長記錄隨身碟一份300元，新生建議一律購買。